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6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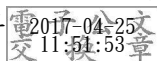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4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6005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各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4/25



1060001492